

表格 1 (適用於指定一名受權人)

A 部

1. 由授權人委任受權人

1. 由授權人委任受權人

本人 [你的姓名].....
([你的身份證明文件].....持有人,
地址為 [你的地址].....
.....),

現委任 [受權人的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持有人,
地址為 [受權人的地址].....
.....)

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 擔任本人的受權人。

受權人必須是:

- ✓ 年滿 18 歲的個人
 - ✓ 沒有破產; 及
 - ✓ 精神上有能力行事
- 或
- ✓ 專業信託法團

受權人不可以是:

- ✗ 見證簽署持久授權書的註冊醫生或律師;
- ✗ 該註冊醫生或律師的配偶; 或
- ✗ 與該註冊醫生或律師有血緣或姻親關係的人。

2. 受權人的權限

授權人在訂立持久授權書之前，應該認真和小心考慮：

- 授權人資產的價值；
- 授權人資產的多元性，例如其中有多少是現金、房產、私人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債券、古董、珠寶、車輛、遊艇等；
- 若授權人變得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希望受權人如何管理該等資產，例如出售部份套現、保存該等資產以收取租金或利益、把其用作授權人的日常生活支出、把部份送予指定人士作禮物等；及
- 受權人如欲訂立價值超過某指明款額的合約前，是否須先諮詢專業意見（例如法律或財務方面）。

授權人必須：

✓ 在持久授權書內，明確指明受權人有權處理的具體事宜、資產或財務事項。例如：授權人可決定受權人只可以有權處理某一特定銀行戶口或某一特定物業。

授權人不可以：

✗ 概括地給予受權人權，否則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

2. 受權人的權限

[你須指明你授權受權人辦理甚麼事宜。你不能將處理你所有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概括權限授予受權人，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你可（二擇其一）在第(1)分段藉剔選任何或所有適用的方格來指明你授權受權人辦理甚麼事宜，或不剔選任何方格，然則你須在第(2)分段列出你授權受權人就哪些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行事。如你剔選了第(1)分段的任何或所有方格，你仍可在第(2)分段列出任何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授權受權人就該等財產或事務行事。切勿既不在第(1)分段剔選任何方格而又不在第(2)分段列出任何財產。]

(1) 本人的受權人有權代本人行事如下：

- (a) 收取須付予本人的任何入息；
- (b) 收取須付予本人的任何資金；
- (c) 出售本人的任何動產；
- (d) 出售、出租或退回本人的居所或任何不動產；
- (e) 使用本人的任何入息；
- (f) 使用本人的任何資金。

(2) 本人的受權人有權就下列財產或財政事務代本人行事：[如欲受權人只就你的某些財產或財政事務代你行事，你須在此處將之列出。]

授權人可以選擇：

▶ (1) 只剔選第(1)分段適用的方格，來指明受權人獲授權辦理甚麼事宜；或

▶ (2) 不剔選第(1)分段的方格，在第(2)分段列出受權人獲授權處理哪些特定財產或財政事務；或

(1) + (2) 剔選第(1)分段適用的方格，再在第(2)分段列出受權人獲授權處理哪些特定財產或財政事務。

****授權人不可以留空所有方格，又不列出任何特定財產或財政事務的安排，否則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

3. 對受權人的限制

授權人可以在持久授權書內，隨意對受權人的權限，附加任何限制。

3. 對受權人的限制

本持久授權書受以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欲對受權人行使任何權力的方式施加條件或限制，你須在此處將之列出。例如，你可限制受權人，在有理由相信你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前，不得代你行事。如你不欲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則須刪去此段。]

.....
.....
.....

例如：

「受權人在有理由相信授權人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前，不得代授權人行事。」

或

「受權人如欲訂立價值超過某指明款額的合約，須先尋求法律意見，否則不得訂立該合約。」

****如授權人不欲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必須刪除此段，不可以只留空段落。**

4. 通知獲指名的人

除非授權人附加限制加以防止，否則受權人可以：

- 動用授權人的任何款項或財產，為受權人或其他人供應所需（只限於可預期授權人亦會如此行事的情況）；
- 動用授權人的款項作出饋贈（饋贈款額只限於授權人的款項及財產價值而言屬合理者）

4. 通知獲指名的人

[如不欲任何人（包括你自己）獲通知有申請將本持久授權書註冊一事，你須刪去第（1）及（2）分段。]

授權人可指明受權人到高等法院申請註冊持久授權書之前，須通知：

(1) 本人的受權人在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之前，必須通知本人。[如不欲獲得通知，你須刪去此分段。]

- (1) 自己；
- (2) 最多兩名其他人。

(2) 本人的受權人在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之前，必須通知以下人士：[此處填上（除你以外）最多2名須予通知的人的姓名及地址。如不欲其他人獲得通知，則須刪去此分段。]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如授權人不打算提名任何人收到通知，必須刪除訂明表格中的相關段落，不可以只留空段落。

如果受權人沒有通知提名的人士，並不會妨礙持久授權書獲得註冊，或使持久授權書失效。然而，法院有權在任何關乎該持久授權書的法律程序中，對不作通知一事作出不利推論。

5. 持久授權書的生效

授權人可選擇持久授權書生效於：

- 在其於律師面前簽署的同日；或
- 在某較後的指定日期；或
- 在某較後的指定事件發生之時。

如果授權人沒有列明持久授權書於某較後的指定日期或指定事件發生之時生效，持久授權書將會於簽立時（即在律師面前妥當地簽署持久授權書當日）生效。因此，授權人必須充分留意選擇持久授權書何時生效。

5. 持久授權書的生效

[本持久授權書如在下列第7或8段所指的律師面前簽署，即於同日生效。如你希望指明某較後的日期或某較後的事件發生之時為本持久授權書生效之時，請填寫下列印有星號的句子。如你希望本授權書在它於律師面前簽署的同日生效，請刪去該句子。]

*本持久授權書在
..... (在此處填上較後的日期或事件) 生效。

例如：

「本持久授權書在受權人合理地相信本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或正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時生效。」

或

「本持久授權書在本人被註冊醫生診斷為出現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症狀之時生效。」

或

「本持久授權書在本人被註冊醫生診斷為患上癡呆（失智）症、老年癡呆症或任何形式的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時生效。」

如授權人希望持久授權書在律師面前簽署當日生效，必須刪除**載有*號的句子。

6. 授權書繼續有效

《持久授權書條例》（香港法例第 501 章）第 4(1)條指出：「凡任何個人訂立一項持久授權，該項授權並不因該授權人其後患有任何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被撤銷」。也就是說，即使授權人日後變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其已賦予受權人的權力將得以「持續」。

7. 簽署

授權人**必須**在一名註冊醫生**和**一名香港律師面前簽署持久授權書。註冊醫生必須核證及信納授權人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律師亦必須核證授權人看似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

7. 簽署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在此簽署].....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註冊醫生：[註冊醫生的姓名及地址].....

.....。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在此簽署].....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律師：[律師的姓名及地址].....

.....。

授權人可以：

- ✓ 在註冊醫生面前簽署的同時，在律師面前簽署該持久授權書；或
- ✓ 在註冊醫生面前簽署翌日起計的 28 天內，在律師面前簽署該持久授權書。

（請留意：在此情況下，授權人必須在註冊醫生面前簽署持久授權書，再在律師面前簽署）

******只有授權人在律師面前簽署持久授權書，持久授權書方為簽立。換言之，在註冊醫生面前簽署之後，以及在律師面前簽署之前，持久授權書並未有效。

見證簽署持久授權書的註冊醫生或律師**不可以**是：

- ✗ 受權人；
- ✗ 受權人的配偶；
- ✗ 與授權人有血緣或姻親關係的人；或
- ✗ 與受權人有血緣或姻親關係的人。

8.

《持久授權書條例》（香港法例第 501 章）第 5(2)(b)條指出，假若授權人精神上有行為能力，但卻因身體狀況無能力簽署持久授權書，可作以下安排：「如授權人身體上無能力簽署，而該項授權是在某律師或醫生面前簽署的，則任何其他人（但不得是受權人、受權人的配偶或該律師或醫生的配偶）均可在該授權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代該授權人簽署該文書。」

8. [如你身體上無能力簽署本表格，並指示別人代你簽署，該人須在此段簽署，而第 7 段則須刪去。]

本持久授權書由以下人士在授權書的指示下並在授權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代簽者的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 持有人，
地址為 [代簽者的地址]
.....)。

在授權人及註冊醫生在場的情況下作為契據簽署：[代簽者簽署]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的註冊醫生：[註冊醫生的姓名及地址]
.....
.....。

在授權人及律師在場的情況下作為契據簽署：[代簽者簽署]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的律師：[律師的姓名及地址]
.....
.....。

代簽者不可以是：

- × 受權人；
- × 受權人的配偶；
- × 見證簽署持久授權書的註冊醫生或律師；或
- × 見證簽署持久授權書的註冊醫生或律師的配偶。

**代簽者簽署時，授權人必須在場，並向代簽者作出指示，代簽者須在註冊醫生及律師面前，代授權人簽署持久授權書。

9. 註冊醫生的證明書

《持久授權書條例》（香港法例第 501 章）第 5(2)(e)條指定，註冊醫生必須核證其「*信納授權人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註冊醫生作出的核證，也有助避免日後有人以授權人在簽署時已是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為理由，而挑戰持久授權書。

有關核證可由「註冊醫生」作出，不一定需要由精神科醫生或腦科醫生等專科醫生作出核證。

10. 律師的證明書

《持久授權書條例》（香港法例第 501 章）第 5(2)(d)條的規定，見證簽署持久授權書的律師必須核證「*授權人看似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 條，「律師」乃指「*獲原訟法庭認許、可以律師身分執業的人*」。因此，只有符合此資格的香港律師才可以有效見證授權人簽署持久授權書。其他專業法律人士（例如大律師或來自另一個國家的律師）並沒有這個權力。

**如果授權人聘請律師純粹見證其簽署持久授權書，該名律師並沒有責任就該持久授權書提供法律意見。

鑒於持久授權書的法律影響非常重要，授權人應該在有意作出持久授權時，考慮聘任律師，以便在整個過程中得到適當的法律指導和意見。

B 部（須由受權人填寫）

B 部

[本部須由受權人填寫。]

1. 本人明白本人有責任在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或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將本表格註冊。
2. 本人亦明白本人只具有該條例第 8（3）及（4）條所訂定的有限權力以動用授權人的財產讓授權人以外的人收益，並明白本人根據該條例第 12 條負有的責任和法律責任。

3.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受權人簽署].....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見證人：[見證人的簽署及姓名、地址（授權人不得擔任見證人）].....
.....
.....
.....

→ 受權人必須在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持久授權書。

見證人須在表格上簽署，並在表格的適當位置提供其全名和地址。

**授權人不得作為受權人簽署的見證人